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第三次全国
土壤普查外业采样服务项目（二）

同意发布

招标文件



邓宛咨询
DENG WAN ZI XUN

采 购 人：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17
- 2.项目名称：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484000 元
最高限价：748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17-1	第 1 标段	1740000	1740000
2	方财招标采购-2024-17-2	第 2 标段	1704000	1704000
3	方财招标采购-2024-17-3	第 3 标段	1712000	1712000
4	方财招标采购-2024-17-4	第 4 标段	1728000	1728000
5	方财招标采购-2024-17-5	第 5 标段	600000	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方城县 1721 个表层土壤样品进行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土壤图制作、县区土壤志编纂、其它成果汇总及服务验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服务期：365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五个标段；

5.6、采购范围：

第1标段：博望镇、小史店镇、释之街道、清河镇共435个表层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

第2标段：古庄店镇、二郎庙镇、拐河镇、柳河镇共426个表层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

第3标段：杨楼镇、独树镇、凤瑞街道、杨集镇、方城大寺林场共428个表层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

第4标段：四里店镇、券桥镇、袁店回族乡、赵河镇、广阳镇共432个表层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

第5段：成果汇总（包括全县土壤图制作、县区土壤志编纂、其它成果汇总及服务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具体要求：

3.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此项以投标人承诺为准，格式自拟）；

3.1.4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第1-4标投标人需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入围名录内（提供公示网页截图）；第5标段：投标人应具有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或证明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格式自拟）；

3.4 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即各投标人不用来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用再递交原件，评标委员会也不再对原件进行审核。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以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的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人市场主体库信息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CustomQyInfo/QyInfo.aspx>)，接受社会监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s://ggzyjy.fangcheng.gov.cn>) 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注册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

(2)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并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接收。

(4) 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5)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6) 《投标人注册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处查看下载。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信息，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人民路 80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方式：13838964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光武东路光武帝城 B2-2206 室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5286819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2132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人民路 80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138389648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邓宛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光武东路光武帝城 B2-2206 室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方式：1528681901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
1.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5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7484000元
1.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 第1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740000元； 第2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704000元； 第3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712000元； 第4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1728000元； 第5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6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后
2.3.2	质疑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需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 1 年的单位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如近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中标人需要将生成的所有电子文件保存至U盘（份数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执行。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监督部门代表到达开标现场。 2、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 3、远程开标程序： （1）投标人解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CA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开标结果。 （3）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线提交电子签章确认开标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投标截止后40分钟内）未作签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并默认开标结果。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p>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6、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p> <p>7、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备注：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投标单位登录”登录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ggzyjy.fangcheng.gov.cn/hyczsc/19200.jhtml《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7-60202925。</p> <p>8、开标后，各投标单位必须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在线，在评标期间，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在线问询，若未在评标委员会发起质疑 30 分钟内进行答疑的，视为放弃答疑机会。</p>
10.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予以公示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后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预算金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9.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

1.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不足15日的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报价分项明细表；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及设备情况表；
- (9) 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

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需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对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5.7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介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从开标时间起，各投标单位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未解密的，无论什么原因，均按无效标处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即为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涉及）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5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1日内，由中标人按照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4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或电子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采购范围
		服务期	365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 1-4 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分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注: 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规定或未提供</p>

		<p>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价格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60)	<p>1、样品接收与保存（8分）</p> <p>2、样品检测（12分）</p>	<p>(1)对接收人员、场所、接收方法及过程、问题样品的处理等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且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得7-8分;</p> <p>(2)对接收人员、场所、接收方法及过程、问题样品的处理等有描述,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得4-6分;</p> <p>(3)对接收人员、场所、接收方法及过程、问题样品的处理等有描述,内容不够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2-3分;</p> <p>(4)对接收人员、场所、接收方法及过程、问题样品的处理等有描述,内容匮乏,针对性差,得1分;</p> <p>(1)对样品检测指标要求使用的试剂溶液、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内部质量控制、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有着明确的了解和专业的知识储备,思路清晰,内容完整,操作严谨规范,得10-12分;</p> <p>(2)对样品检测指标要求使用的试剂溶液、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内部质量控制、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有较为充分的掌握,检测流程正确,内容完整,得7-9分;</p> <p>(3)对样品检测指标要求使用的试剂溶液、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内部质量控制、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有一定理解,检测流程正确,内容大体完整,得4-6分;</p> <p>(4)对样品检测指标要求使用的试剂溶液、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内部质量控制、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有了解较少,熟悉大致流程,内容一般,得2-3分;</p> <p>(5)对样品检测指标要求使用的试剂溶液、仪器设备、检测方法、内部质量控制、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有描述,内容差,得1分;</p>

		3、结果上报与确认 (6分)	<p>(1) 对检测结果审核与上报、保存与管理、保密制度等一系列流程有着清楚的了解,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相符,科学性和可行性强,得5-6分;</p> <p>(2) 对检测结果审核与上报、保存与管理、保密制度等一系列流程有着较为清楚的理解,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有科学性和可行性,得3-4分;</p> <p>(3) 对检测结果审核与上报、保存与管理、保密制度等一系列流程有一定的了解,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4) 对检测结果审核与上报、保存与管理、保密制度等一系列流程不够清楚,内容匮乏,可行性差,得1分;</p>
		4、项目管理组织架构(8分)	<p>(1) 具有完整、科学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详细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编制详细科学,得7-8分;</p> <p>(2) 具有较为完整、科学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比较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编制详细科学,得4-6分;</p> <p>(3) 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一般,得2-3分;</p> <p>(4) 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有供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内容较差,缺乏针对性,得1分;</p>
		5、工作进度安排 (6分)	<p>(1) 组织程序清晰,便于把握与协调,能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4-6分;</p> <p>(2) 有实施工作进度安排和工作组织程序,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3分;</p> <p>(3) 实施工作进度安排和工作组织程序内容匮乏,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6、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且能严格执行,内容详尽,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得8-10分;</p> <p>(2)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且能严格执行,内容详尽,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得4-7分;</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和科学性差,得1-3分;</p>
		7、应急预案 (4分)	<p>(1)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能够严格执行,针对性强,得3-4分;</p> <p>(2)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一般,针对性较差,得1-2分;</p>

		8、后续服务方案 (6分)	<p>(1)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4-6 分；</p> <p>(2)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2-3 分；</p> <p>(3)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 分；</p>
		以上缺项不得分。	
2.2.2 (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项目业绩 (6分)	<p>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标准制定、修订（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单位实力 (12分)	<p>(1) 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能力附表。能力附表涵盖本项目 100%检测指标的得 5 分，90%-95%的得 3 分，80%-90%的得 1 分，低于 80%的不得分。</p> <p>(2) 机构检测人员须获得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培训合格证书至少 5 人，每超过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农业、环境、化学、生物、化工、技术监督、地质等相关检测化验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项目人员具备农业、环境、化学、生物、化工、技术监督、地质等相关检测化验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者 2 人及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5) 项目人员具备农业、环境、化学、生物、化工、技术监督、地质等相关检测化验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者 5 人及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职称及相关证书人员不得重复，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信用评价 (1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级证书（AAA 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计分）</p>
		承诺 (1分)	<p>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承诺，赋 0—1 分。</p>
注：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提供弄虚作假证明材料的，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评标办法前附表（第5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及不符合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规定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被视为不接受价格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1、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投标人结合地方具体情况，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制定本区域的项目实施方案。</p> <p>(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符合当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9-10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考虑比较全面，符合当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7-8 分；</p> <p>(3)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考虑比较全面，符合当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有较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得 5-6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考虑周到，符合当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得 2-4 分；</p> <p>(5)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体现当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可行性差，得 1 分；</p>
		2、工作进度安排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实施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p> <p>(1) 内容完整、科学性和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p> <p>(2) 内容完整、科学性和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3-4 分；</p> <p>(3) 内容较为完整、科学性和可行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2 分。</p>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应该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等规范对质量控制的要求：</p> <p>(1)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且能严格执行，内容详尽，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得 9-10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且能严格执行，内容详尽，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得 4-8 分；</p> <p>(3)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和科学性差，得 1-3 分；</p>
		4、保密措施 (5分)	<p>(1) 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有相应的违反惩处措施和承诺，科学性和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得 4-5 分；</p> <p>(2) 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有违反惩处措施和承诺，科学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2-3 分；</p> <p>(3) 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可行性差，得 1 分；</p>
		5、保障措施 (5分)	<p>制定有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数据上传、审核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等。</p>

			(1) 描述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 (2) 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 2-3 分； (3) 内容一般，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6、应急预案 (5 分)	(1)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能够严格执行，针对性强，得 4-5 分； (2)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3 分； (3)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差，得 1 分；
		7、后续服务方案 (10 分)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9-10 分； 2、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4-8 分； 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1-3 分；
		以上缺项不得分。	
2.2.2 (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项目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成员 (10 分)	(1) 团队人员中接受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土壤三普相关培训 5 人以上的，每超过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 4 分。提供个人培训合格证。 (2) 聘请省级三普质量控制专家为领队，每名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提供聘用意向合同书和专家职称证书。
		物资装备 (6 分)	投标人承诺具备完成工作需要的设备物资，设备物资齐全，并提供票据等证明材料的得 6 分，仅提供承诺得 2 分。
		信用评价 (2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评级证书 (AAA 级) 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计分)
		承诺 (4 分)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承诺，赋 0—4 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原件的扫描件。提供弄虚作假证明材料的，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否决：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量化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保密协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项价款详见《报价分项明细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全部内容完成且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款项。最终数量以实际服务数量（内容）为准。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验收时间：_____。

4、验收地点：_____。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①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9号)、《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3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三普组发(2023)1号),需要完成方城县土壤表层样点与土壤剖面样点的检测化验任务。

二、采购清单

第1至4标段:对方城县1721个表层土壤样品进行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各标段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标:

地类 \ 乡镇 样品数量	博望镇	小史店镇	释之街道	清河镇	小计
耕地、园地	163	118	15	119	415
林地、草地	4	14		2	20
总计	167	132	15	121	435

2标:

地类 \ 乡镇 样品数量	古庄店镇	二郎庙镇	拐河镇	柳河镇	小计
耕地、园地	138	118	52	97	405
林地、草地	3	2	13	3	21
总计	141	120	65	100	426

3标:

地类 \ 乡镇 样品数量	杨楼镇	独树镇	凤瑞街道	杨集镇	方城大寺 林场	小计
耕地、园地	140	166	9	98		413
林地、草地	3	6	1	3	2	15
总计	143	172	10	101	2	428

4标:

地类	乡镇	四里店镇	券桥镇	袁店回族乡	赵河镇	广阳镇	小计
	样品数量						
耕地、园地		48	52	27	118	166	411
林地、草地		19				2	21
总计		67	52	27	118	168	432

第5标段:

成果汇总（土壤图制作、县区土壤志编纂、其它成果汇总及服务验收）

三、技术规程（规范）

符合以下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4、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四、内业测试分析、检测分析要求

根据《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修订版）》（2023年4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中对检测指标做出明确规定：

1、耕地园地表层样品共检测 29 项指标（包括 42 个参数）：（土壤容重（县级三普办负责）、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全部样品检测水溶性盐总量和电导率，当水溶性盐总量<1.0g/kg 时，不检测八大离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水田样品检测）、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2、林地草地表层样品共检测 11 项指标：（土壤容重（县级三普办负责）、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

五、成果汇总要求（土壤图制作、县区土壤志编纂、其它成果汇总及服务验收）

组织开展我县土壤普查成果汇总。相关成果及成果相互之间要内容衔接、表述规范、准确，要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要求，符合河南省和南阳市三普办技术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制备检测技术规范》等相关土检测指标要求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到数据平台。中标人提供的检测数据应完整、可靠，达到国家、省、市审核要求。

2、保密要求：若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3、其他：检测化验机构承担的检测化验任务总量不超过其检测能力。对土壤普查工作中存在不按规程规范操作、误差率高等问题的机构，由采购人暂停其正在进行的土壤三普工作，直至整改到位。对连续 2 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敏感数据信息等行为的，立即停止其正在进行的土壤三普工作，报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取消其承担的土壤三普工作任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修补服务中的任何缺陷，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地址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授权代表及联系方 式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分项明细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提供资格证明等资料

(二) 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实际填写, 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填写“无”。)

(五) 信用查询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采购日期	运行情况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九、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五) 其他承诺

十、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